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上海

二零二三年四月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2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2023 年 4 月 2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蒋渊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董事会秘书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四）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股东投票表决

（五）宣布现场会议休会，计票

（六）监票人宣读计票结果

（七）出席会议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发表意见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同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它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衔接配合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公司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和条件，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仍然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即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财务状况，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5、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6、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9、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延期或终止本次发行，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就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